

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

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及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，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56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，其解除限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，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《激励计划》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办理后续解除限售所需的全部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21 日